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目的

2.1 建立和應用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3. 成員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委會成員」)。

3.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4.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或執行委員會。
- 4.3 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如需要)，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 4.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及權力

-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自己的薪酬。

5.9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情況下，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不時賦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5.10 考慮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5.11 委員會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遵照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6. 法定人數

6.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薪委會成員。

7. 會議

7.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7.2 薪委會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及與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7.3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案議必須經出席的薪委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

7.4 經全體薪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經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7.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執行董事及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組織，向薪委會成員提供意見。

7.6 只有薪委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7.7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和議事程序均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

7.8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所有薪委會成員，以徵求其意見和記錄。

7.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檢討

8.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9. 職權範圍之刊載

9.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1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薪委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作出之提問。

附註：

1. 「高級管理人員」指在本公司年報中提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6.12條須作披露之該類別人士。
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更新)